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1 年評字第 002367 號】

申請人	○○○	住	○○○
代理人	○○○	住	○○○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2 日第 29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年○○月○○日透過本中心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相對人逾 30 日未回覆申訴人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遂於○○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元整。

(二)陳述：

- 1、申請人於○○年○○月○○日向相對人投保○○○終身保險附加○○○終身保險附約(保單號碼:○○○號，下稱系爭附約)。
- 2、申請人於○○年○○月○○日迄○○年○○月○○日，因男性性別變性障礙症，做變性手術之治療評估，醫師囑言性別認同障礙症目前無

藥物治療方法，以變性手術做復健治療，事後依系爭保險契約向相對人請求住院○日之住院及手術醫療保險金遭拒，然男性性別變性障礙症實為精神疾病，變性手術為精神疾病之治療處置，與一般商品化之美容手術不同，相對人以系爭保險事故屬整形手術為由拒賠，並無理由(詳參申請人○○年○○月○○日評議申請書、○○年○○月○○日補正資料)。

###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陳述：變性手術屬於外科整形手術，屬系爭附約之除外責任，且為申請人投保前之既往症，相對人自得依系爭附約第 24 條第 4 款及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拒賠 (詳參相對人○○年○○月○○日陳述意見函)。

###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年○○月○○日向相對人投保系爭附約。

(二)申請人因男性性別變性障礙症於○○年○○月○○日至○○○醫院(下稱○○○醫院)住院，○○年○○月○○日手術予陰莖及睪丸切除術及女性外陰部整形手術，於○○年○○月○○日出院，於○○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門診追蹤。

### 五、本件爭點：

(一)申請人本次住院及手術之原因是否符合系爭附約約定之「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

(二)申請人本次住院及手術治療是否屬系爭附約約定除外之「外科整型手術」？

### 六、判斷理由

(一)按系爭附約第 2 條【名詞定義】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保險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次按，系爭附約第 24 條【除外責任】第 1 項第 4 款約

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及傷害而住院或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四、外科整形手術…」。

(二)經查，有關本案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意見，略以：

- 1、申請人於○○年○○月○○日至○○日至○○○醫院住院手術，診斷為性別認同障礙，手術內容為變性手術。
- 2、依學理而言，申請人之性別認同障礙可有多種治療選擇。變性手術確為選項之一。但並非每個性別認同障礙患者都會選擇變性手術。醫師及衛生署對變性手術的施行均有嚴格的條件限制及評估。主要的評估除診斷的確定、病患的治療意願，還有心理狀態及手術後適應與否。就本案病歷紀錄所見是在符合衛生署規範下所施行的治療，但並不能因而認定是性別認同障礙症的必要治療。
- 3、依認同障礙的病因有生物學因素、心理社會因素與文化因素。但其病況表現應在青春期前後，即學理而言申請人應於 16、7 歲即已發病。故其病歷所述 17 歲即因性別認同疾病至○○○看診半年，可見其性別認同障礙應為投保前即已存在之病症。
- 4、此變性手術，本質上屬於外科整型手術。

(三)依此，申請人本次因「男性性別變性障礙症」住院接受手術治療，非屬系爭附約約定之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且因屬系爭附約約定除外責任之「外科整型手術」，故難認相對人負有給付手術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評議委員 莊永丞

評議委員  
(依姓名筆畫順序)

王文宇  
朱德芳  
沈中華  
汪信君  
李鳳翱  
周行一  
林國彬  
林勳發  
高福源  
張士傑  
張冠群  
曾武仁  
曾宛如  
盛 鈺  
阮劍平  
詹森林  
劉春堂  
陳錦村  
龔尚智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2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